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2,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7、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况”。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期间股东回报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9、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1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1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30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30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0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0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5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9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1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2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4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宏华数科、发行人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华电脑	指	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宁波维鑫	指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鑫数码	指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驰波公司	指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MS	指	MS Printing Solutions S.R.L.，意大利知名数码喷印设备提供商，现隶属于美国都福集团旗下
EFI-Reggiani	指	意大利知名数码喷印设备提供商，2015 年被美国 EFI 公司（Electronics For Imaging, Inc.）收购
Epson	指	Seiko Epson Corporation，日本数码影像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指	富政工出【2021】46 号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onghua Digital Technology Stock Company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	688789.SH
法定代表人	金小团
董事会秘书	何增良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电话	0571-86732193
传真	0571-86732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texco.com
电子信箱	honghua01@atexco.cn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印染行业发展平稳，转型升级深入推进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纺织品生产链中产品深加工、提升品质、功能和价值的重要环节，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十三五”以来，我国印染行业在装备制造业领域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机械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数字总线技术和远程通讯技术在纺织装备领域得到推广，纺织机械正朝着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国产纺织印染装备的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

目前，国产纺织印染装备在自动化、连续化和智能化水平以及整机可靠性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高性能生产设备尚属空白，先进生产装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在我国的纺织印染产业生产体系中，部分企业仍使用传统模式进行生产，且多以末端治理为主，不利于纺织印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从世界范围看，染整技术逐渐向高品质、高效率、低资源消耗和产品生态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仍将深入推进。

2、智能制造提供纺织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助力印染提升

当前纺织工业面临着市场、资源环境与成本的多重压力，传统的以能量转换工具为推动力的经济将难以维系，传统的工业化发展模式缺乏竞争力，智能制造时代的到来，让工业制造能够有效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缩短工期、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需求，特别是为纺织行业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变化。

《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规划出了智能制造在我国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即其主线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其核心是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智能制造能够推动产业的创新发展，并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在互联互通的制造模式下协同生产，从而实现精益制造、高效制造、柔性制造、服务制造和绿色制造。《“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但制造业供给与市场需求适配性不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面临挑战、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等问题凸显。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历

史性交汇点，要坚定不移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以“鼎新”带动“革故”，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在纺织行业，智能制造包括装备、产品、生产过程、制造方式的智能化，以及管理、服务的智能化。其中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生产过程智能化是整个智能制造的核心，基于物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实时从设备采集数据，是生产过程智能化必不可少的基础；生产物流信息化系统是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连接各个环节的纽带，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MES 与 ERP 的集成，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可以充分发挥生产线的整体效益。

印染行业是纺织行业中提高附加值和丰富花色产品最重要的环节，智能化对行业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随着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与互联网的融合，智能制造将对行业的提升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数码印花优势明显，成为未来印染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我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后，包括印染行业在内的整个纺织行业处于新旧增长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实施转换的唯一途径是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纺织机械是我国纺织工业的装备技术基础，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展高端纺织装备技术，提高国产纺织装备制造水平，是我国印染产业乃至纺织产业由大转强的重要基础和关键。

一直以来，平网印花、圆网印花等传统网印方式存在生产流程长、劳动强度大、占地面积大、环境污染严重等缺点，且印花精细度不高，颜色数量和层次有限，是我国十大“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之一。近年来，数码印花作为一种典型的清洁生产印染工艺正被各大企业争相认知和采用，成为替代传统印花的首要选择。作为新兴的印花方式，其凭借效率高、打样成本低、印制效果好、污染少等优势，满足了市场日趋多样的中高端需求，给纺织印染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数码喷印相对传统印花具有环保节能、交货速度快、适合批量灵活、喷印精度高、喷印图案与颜色无限制及生产工艺简洁等优点，契合了我国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和人们消费趋势的变化，克服了传统印花高污染、高能耗、交货速度慢、印花图案相对单调、印花精度一般及生产工艺复杂等缺点。未来纺织服装产业将不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是带有明显高科技产业特性的技术密集型、创意密集型产业。因此，创新、高效、环保、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纺织机械是未来纺机设备的主要发展趋势。

数码印花技术的不断完善，给纺织品印花业带来了一个全新的理念，其先进的生产原理及手段，给纺织品印花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数码印花的逐步推广、速度不断提高，数码印花产品的普及程度会越来越高，数码印花将成为未来印染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迅速，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

数码喷印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电子计算机编辑处理，将图文信息转换为脉冲电信号传递给喷墨设备，喷墨控制系统通过计算对应通道的用墨量，并控制墨水喷印到基材上，形成所需图案。相对于传统有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具有无需制版、非接触、生产周期短、可变数据（任意图案）印刷、一张起印、精度高、节能环保等特点，具有明显的优势。

随着科技进步，数码喷印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数码喷印已应用于陶瓷、建筑装潢、电子电路、工艺装饰、食品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的数码喷印领域方向发展，其品质和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国内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需求和数字喷墨印刷技术的不断推广，顺应“互联网+”、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实施“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提供先进的数码喷印设备，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化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基地。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本项目致力于绿色装备的创新和制造，打造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以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为支撑，进行新型数码喷印装备的开发和生产，大幅度提高数码印花行业的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行业喷印产能，减少网版和浆料损耗，改进上色率、皂洗牢度、干湿摩擦牢度、重现性等性能，减少环境损害，为绿色智能工厂建设提供有效支撑，为数码喷墨印花快速替代传统印花工艺与设备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同时，将新一代智能纺织装备生产与信息化集成技术无缝链接，实现智能化管理、可视化跟踪，真正实现“互联网+智能生产”，使得工业控制和管理最优化，对有限资源进行最大限度使用，从而降低工业和资源的配置成本，使得生产过程能够绿色、高效地进行，推动行业技术的跨越发展。

2、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的重大举措，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项目旨在解决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和的产能不足，扩大生产规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数码印花设备的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可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的增长，帮助企业进一步巩固自身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及时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增强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是企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

3、助力公司产品扩张升级

公司产品渗透率持续提高以及性能的不断优化升级，是未来持续发展、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产能扩张、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形成了较为持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了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2,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

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 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決定,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通过宁波维鑫、宝鑫数码和驰波公司间接合计控制宏华数科 34.46%的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22,8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 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额为 88,5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0,000.00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引进国内领先的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焊接系统、喷塑一体化成套设备和组装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化设备,配套在线红外检测装置、万能测试机、喷墨组件打印样张自动评估系统等自动检测设备,组建工业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线,形成年产 3,520 套新型高速数码喷印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和其他数码喷印设备,工厂占地约 71.08 亩,折 47,388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75,620 平方米,拟引进先进设备、优质人才团队,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化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基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纺织印花领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纺织数码喷印技术实现了对传统印花技术的突破，它克服了传统印花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交货速度慢、印花图案相对单调、印花精度不高及生产工艺复杂等缺点，具备绿色化、灵活化、高清晰度等特点，其应用推广能够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实现生产周期大幅缩短、小单快反零库存生产、能耗排污大量减少等目标。

在纺织品印花行业，由于数码喷印技术不断升级、成本不断下降，显示出了对传统印花工艺逐步替代的发展趋势，目前正处于大面积的市场推广期。近 5 年以来，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率加速提升，到 2019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工艺应用对传统印花工艺的替代率达到了 7.8%。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 150 亿米，占印花总量比例约 27%；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达 47 亿米左右，约占国内印花总量的 29%，数码印花工艺替代率的提升将带动公司数码喷印设备与配套墨水产品的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数码印花技术的不断完善，给纺织品印花业带来了一个全新的理念，其先进的生产原理及手段，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目前，国际众多知名时尚品牌利用全球采购运输系统和“快时尚、快反应”的数码印花技术，在设计、生产工艺上进行了集中性的突破，在生产链条中根据订单小批量、多批次，面料需要频繁地设计、再改进的特点，全面使用纺织品数码喷射印花系统。

因此，数码喷印产业拥有庞大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选择。

(2) 响应国家产业政策，为数码喷印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强政府宏观引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动印刷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传统业态向新兴业态升级，实现“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提升印刷业服务产业、服务群众的供给质量和水平，向印刷强国迈进。《纺织行

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能力，加强关键技术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纺织行业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围绕纤维新材料、纺织绿色制造、先进纺织制品、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等四个领域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技术，实现产业链安全和自主可控，强化行业关键技术优势，注重原始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带动全产业链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能力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的高速数码直喷印花机作为纺织智能制造与装备技术，属于行业关键技术突破。

国务院、工信部和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提出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积极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战略，推动中国制造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将“绿色染整加工技术”和“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列入纺织科技创新重点工程，推进智能化纺织装备开发，推广先进的绿色制造技术，支持数码印花技术的应用。从工作原理上看，传统印花下，其每天完工或生产过程转换颜色或换单，都需要对设备墨水回流系统和印版清洗，从而产生大量的废水，需要专门的处理装置处理。而数码印花采用的是全封闭的自动供墨系统装置，实现按需求加墨，无需洗机，从而避免了因清洗机器和印版产生的大量废水，改善了环境问题的困扰。数码印花无需制版、节能环保等显著优点，符合我国目前对纺织印染行业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时设备耗能更小。根据《发展中的无水少水印染技术》数据，我国传统印染行业年用水量为 3-5t/100m，是国外同行业的 2-3 倍，标准煤耗为国际先进水平的 1.8 倍，传统印染行业既废水又废能源。而采用数码喷印，则会有明显的省水省电，耗电量比传统印花节约 50%，耗水量下降 30%，污染程度仅为传统技术的 1/25，相同收益耗能仅为传统技术的 1/30，更加绿色环保。

在“碳中和”大背景下，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各地加强对印染排污指标的控制，这将使印染企业的环保成本上升，进而放弃污染高的传统印花方式，加速数码印花的替代。2021 年 3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联合发布浙环函【2021】64 号，以文件的形式明确支持属地印染企业向数码印花转型升级。此外，我国也将“绿色染整加工技术”和“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列入《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05 号）中的纺织科技创新

重点工程，出台了《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等一系列鼓励智能制造装备和绿色染整的产业政策，不断推进智能化纺织装备开发，推广先进的绿色制造技术，大力支持数码印花技术在纺织行业的应用。

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拟新建二期生产基地，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释放更多的数码喷印设备产能，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优势，大力开发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数码喷印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数码喷印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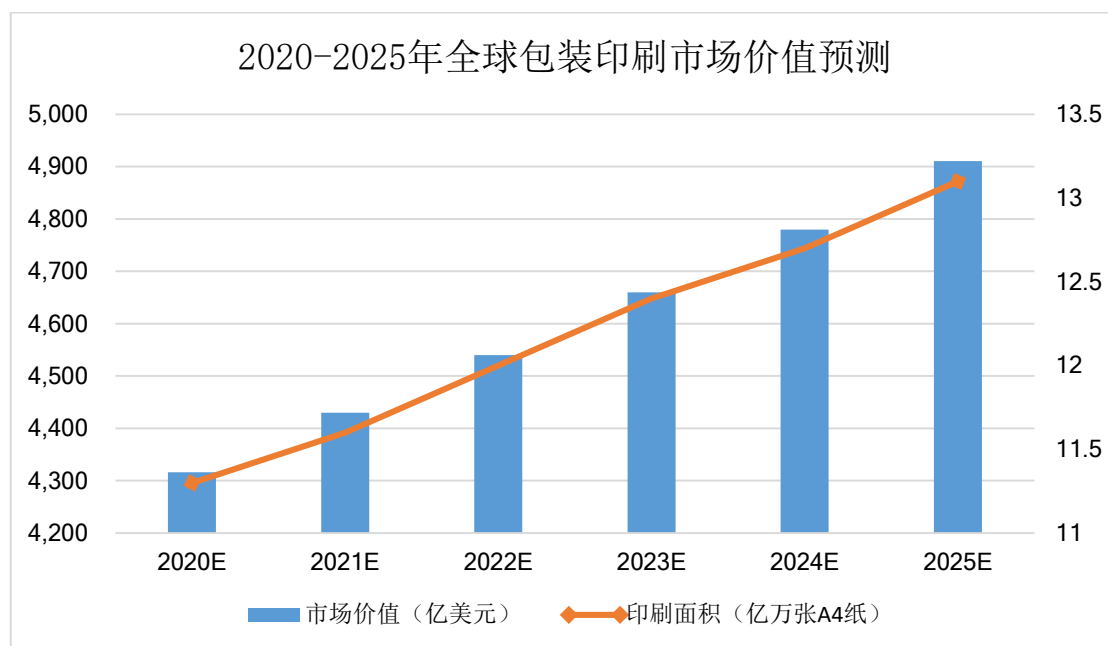
（3）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增加行业渗透率

伴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和大众消费升级，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纺织印花、包装印刷、标牌标识、建筑装潢、电子电路、工艺装饰以及食品医疗等众多工业领域。当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下游客户对数码喷印设备的需求也将大幅增加。在我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后，印刷行业整个处于新旧增长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实施转换的唯一途径是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机械智能化是我国工业装备的技术基础，围绕印刷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展高端数码喷印装备技术，提高国产数码喷印装备制造水平，是我国印刷产业由大转强的重要基础和关键。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喷墨数字印刷关键核心技术设备研发取得突破，印刷智能制造、新材料深入推广应用。印刷与出版、印刷服务与装备制造、实体生产与信息平台等融合发展巩固提升，打造若干新型协同创新的服务平台。

以包装印刷为例，包装印刷应用领域较广，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民生领域，如食品、日化、电子、烟酒、医药、快递等领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在包装上印上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从而起到传递信息，增加销量的作用。包装印刷在整个印刷行业与包装行业都占有很大的比重，是包装工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包装印刷喷墨设备也是公司拓宽下游应用的重要发展方向。包装印刷需顾及到经济性，环保性，并需要同时能够完整

良好地表达需要印刷的信息，公司的数码喷印技术可以完美地满足该需求。根据 SMITHERS PIRA 发布的报告《The Future of Package Printing to 2025》，2020 年全球包装印刷市场总价值将达到 4,316 亿美元，相当于 11.4 万亿张 A4 纸印刷量；包装印刷市场将以 2.6%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并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4,911 亿美元，相当于 13.1 万亿张 A4 纸印刷量。



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我国包装印刷总产值已突破万亿元。另一方面，虽然中国包装印刷业快速发展，但从总量的角度来看，中国人均包装消费量仅为 12 美元/年，与其他主要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天花板”也还远远没有达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包装印刷的精致化、环保要求提升；储存运输包装随电商不断发展而提升起量。中国的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扩大，供求结构也有望持续升级。

根据 SMITHERS PIRA 2018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在全球印刷品与包装领域中，数码喷印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434 亿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69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超过 1,000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 251.5%；数码喷印占整个印刷市场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5.7% 增加到 2018 年的 8.8%，预计到 2023 年将增加到 13.0%。其中，包装领域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8.90 亿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35.1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11.3 亿美元，比 2013 年增长 1150.56%。此外，数

码喷印在纸箱厂瓦楞纸板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在标签和书刊印刷领域国内的渗透率不足 5%。但随着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包装印刷领域多品种、小批量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数码喷印的市场渗透率将快速大幅提升，预计未来 5 年国内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30%。

综上，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阔的数字印刷领域方向发展，其品质和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在数码喷印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深耕数码印花设备领域的国内龙头。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0 年成功研制了国内第一台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实现设备销售、耗材应用推广。根据 World Textile Information Networ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的纺织品占全球数码印花产品总量的 12%和 13%，仅次于 MS 和 EFI-Reggiani，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及总经理金小团，高层拥有丰富行业经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金小团通过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和宝鑫数码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合计 34.46%。公司拥有完善和稳定的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7 名，分别为金小团、葛晨文、林虹、黄光伟、单晴川、许黎明和顾荣庆，均为公司创始团队或核心骨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截止 2021 年末共取得 32 项发明专利。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十多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当前掌握了工业领域数码喷印成套装备关键技术，形成了涵盖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全过程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储备足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于 2020 年荣获工信部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作为国内较早从

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喷印设备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本次募投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深化规模效应。公司曾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印花技术专业委员会评为年度中国印花行业最佳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及时到位的技术支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包括万事利、愉悦集团、美欣达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纺织数码喷印市场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数码印花设备和耗材的组合产品，随着公司数码喷印设备销售的逐年增加，公司设备及耗材市场粘性不断加深，下游客户的扩张也对公司产能和新一代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快递和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高端印刷设备需求

随着中国消费市场线上线下快速融合发展，三四线城市及农村等市场潜力不断激发，国内电商行业始终保持较高速增长。同时，线上交易的商品离不开线下的快递和物流配送，国内发达的物流体系也为逐年提高的电商渗透率提供了强大支撑。2011年以来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出现“井喷式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统计，2015-2021年，我国快递行业业务总量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833.6亿件，同比增长31.2%。2021年，中国快递业务量达到1,083亿件，同比增长29.9%，国内快递市场在疫情后期强势反弹，快递行业首次步入“千亿件时代”。快递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瓦楞纸箱的需求连年增长，以及行业对绿色包装和高端包装印刷装备的诉求。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8,58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0,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8,140.00	54.35%
2	设备购置费	16,250.00	18.34%

3	安装工程费	5,670.00	6.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60.00	5.15%
5	基本预备费	3,730.00	4.21%
6	铺底流动资金	10,230.00	11.55%
合计		88,580.00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改备案，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7 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28,287.80 万元增长至 94,310.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13%；归母净利润由 5,413.61 万元增长至 22,660.2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3.04%，公司始终保持较高增速。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配套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公司产品扩张升级

公司产品渗透率持续提高以及性能的不断优化升级，是未来持续发展、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产能扩张、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形成了较为持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保障了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稳定与充足的产能及利润新增长点；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在过程中加强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促进产品升级迭代，探索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场景，进而推动业务扩张，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展开，在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切实执行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相互推动的经营策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本次募投产品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高端装备”领域中的“智能制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现有产品在规模和技术上的进一步拓展，所应用的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基本一致，具体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化和扩展技术、精准运动闭环控制系统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技术、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高速并发半色调技术、基于固定式喷头结构的 SinglePass 技术、实现高性价比的相关核心技术、色彩管理引擎以及纳米墨水配方等。

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性能数码喷印设备的供应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势地位，保持公司技术和研发水平的领先性，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研发与创新能力，提升数码喷印设备的应用领域范围，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合理进行生产规模的扩张，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不同用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打造国际一流品牌。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优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智能化生产线将进一步扩充，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实现设备、耗材应用推广，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会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完善，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等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耕数码喷印市场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等被泄露,将导致公司存在市场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外销收入各年占比均超过 35%。全球纺织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MS、EFI-Reggiani、Epson、HP 等外资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维护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口碑,则公司会面临较大的海外市场拓展压力。同时,若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开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境外采购。未来,若公司数码喷

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供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因国家间贸易争端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致使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发酵，德尔塔变异病毒、奥密克戎变异病毒在全球范围广泛传播，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仍较为严峻，本次疫情最终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为纺织印花市场，终端市场为服装、家纺等消费品，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将传导到纺织印花市场对设备和耗材的需求。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导致终端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减少，叠加疫情导致的服装、家纺纺织印花等生产企业大面积停工，必然导致公司的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消耗的短期下降。如果境外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将对全球纺织行业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4、存在多起专利纠纷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有3项专利处于专利诉讼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仍存在其他已授权专利被竞争对手申请无效且被有权部门宣告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产生专利纠纷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12,133.38万元、21,530.67万元和29,930.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2%、30.08%和31.74%，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2021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计的比例为87.14%。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受到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以及客户自身经营发展不如预期等因素

影响，导致客户的经营和付款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进出口国的外汇管制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全部收回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27.38 万元、14,538.42 万元和 20,531.7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日趋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公司经营业绩亦会随之波动，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也将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四）募投及发行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交所是否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以及最终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金额较大。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

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要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

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对 2021 年的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决议。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后尚未实施分红。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其余部分留存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

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的 30%（含 30%），即 22,800,000 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使用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80% 测算的发行价格为 139.68 元/股，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7,159,22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的 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50.57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假

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基础上按照增长 20%、增长 30%、增长 40%分别测算；

5、假设 2022 年度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840 万元，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方案于 2022 年度 6 月份实施。假设 2022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7,159,221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7,600.00	7,600.00	8,315.92
假设1：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2.67	148,133.78	148,133.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60.20	27,192.24	27,19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0.57	25,260.68	25,260.6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6,840.00	6,84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133.78	168,486.02	268,48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3.58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32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9.26%	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0%	15.96%	13.78%
假设2：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2.67	148,133.78	148,133.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60.20	29,458.26	29,4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0.57	29,470.80	29,470.8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6,840.00	6,84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133.78	170,752.04	270,75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3.88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88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6%	20.70%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18.48%	15.98%
假设3：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2.67	148,133.78	148,133.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60.20	31,724.28	31,7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0.57	29,470.80	29,470.8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6,840.00	6,84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133.78	173,018.06	273,0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4.17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88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6%	22.11%	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18.35%	15.8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技术创新的产业化应用进程，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该项目通过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选购智能化专用设备，组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用于生产现有产品及在研新产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转化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深入挖掘数码喷印领域市场应用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对传统纺织印花市场逐步实现绿色替代，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保持资本结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展开，将生产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和其他数码喷印设备，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行业加速发展大背景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稳定与充足的产能及利润新增长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背景包含机械、计算机、纺织等不同领域。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全面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综合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优异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切实有力的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

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在上市后不断吸引更多中高端人才加盟，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员工激励长效方案，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强员工凝聚力。

2、技术储备

经过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搭建了完整的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同时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是科技部唯一批准的“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纺织品数码喷印系统及其应用”、“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又为公司未来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持。

3、市场储备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服装、家纺、包装等领域需求已逐渐向个性化发展，求新、求变、求舒适成为行业的新时尚，数码喷印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可以满足小批量、及时化、个性化生产需求。除此之外，“绿色生产”的环保革新要求同样推进了传统纺织印花市场向数码喷印转型。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完善营销网络，销售区域遍布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并出口海外多个国家。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对具有潜力地区的市场布局和潜在客户的服务力度，增强对重点地区和客户的覆盖率。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对数码喷印设备的各类需求，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丰富产品种类和优化产品性能，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市

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实力与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

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

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1 日